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上健医教务〔2022〕21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 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工作秩序,严肃考风,维护考试纪律,确保考试的正常进行,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健康医学院考试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上海健康医学院监考人员守则》

- 2.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考场签到表》
- 3. 《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记录表》
- 4.《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违纪记录表》
- 5. 《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巡考记录表》

(此页无正文)



上海健康医学院考试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考试工作秩序,严肃考风,维护考试纪律,确保考试的正常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凡属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凡本校在籍的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并取得相应的成绩,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条 各学院(部、中心)应积极开展考试改革的研究和 实践,注重考试内容和考试形式的改革,构建与课程教学目标相 适应的多元化考核方式,发挥考试的促进与激励作用。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学生的考试管理。国家、上海市统一组织的考试,按上级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章 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是考试组织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分管校长领导下依照本规定和学校其他相关规定组织考试工作。教务处分管教学运行管理的副处长为学校考试管理工作首要责任人。学院(部、中心)分管教学管理的副院长(副主任)为学院(部、中心)考试管理工作首要责任人。

第六条 教务处或学院(部、中心)应在规定时间内确定考试时间、考场安排以及监考人员名单。

第七条 课程考核方式需遵循课程教学大纲相关要求执行。 凡进行教学改革的课程,考试方式由学院(部、中心)确定并报 教务处审批。体育课程考核和实践类课程考核参照相关规定执 行。

第八条 学院(部、中心)应加强对本单位考试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认真研究和部署考试工作,对命题原则、考试方式、试卷保密、试卷批阅、成绩评定等环节应明确要求,严格执行。组织召开教师考务工作会议,对监考教师加强考场工作职责及考务规范宣传,增强教师的责任意识,树立优良的教风。

第九条 每个考场至少应指派两名监考人员。通识课程监考人员由开课单位和相关学院协商选派。其他课程监考人员原则上由各开课单位选派。

第十条 阅卷工作由各学院(部、中心)相应教研室负责。 阅卷结束后,各课程专任教师应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管 理系统录入成绩,并以学院(部、中心)为单位将纸质成绩单存 档。

第十一条课程考核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分考试、考查两类。 考查课程一般在课内组织实施考核。考试课程原则上由学院(部、 中心)统一组织于期末考试周实施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和学院(部、中心)应积极开展考试诚信教育活动,要申明考试的目的、要求和纪律,通过考试纪律、学术规范的学习和典型事例的警示,教育学生以端正、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品德和作风,努力营造诚信严谨、规范有序的考试氛围,消除不良隐患。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中心)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本单位巡考小组,检查本单位考场的监考情况和考场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教务处组织专门检查组,对考场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及时向全校通报。全部考试工作接受学校监察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试卷印刷工作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教务处对试卷印刷质量与试卷保密实施监督并定期检查。

第三章 试卷保密

第十五条 试卷的保密工作涉及到多个环节,每个环节均要确保做到"谁经手、谁签字、谁负责"。命题、考务、文印和阅卷人员应对试卷内容严格保密,任何形式的泄密(包括保管不善)都将追究相应责任,对盗窃、出卖试卷的人员坚决依法惩处。

第十六条 在试卷(电子和文本)形成后直至考试结束前, 各学院(部、中心)应严格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

第十七条 考试涉密人员责任制度

- 1. 考试涉密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 2. 考试涉密人员不得将考试试题抄袭转录,不得乱丢乱放,不得随意扩散,不得擅自翻印。
 - 3. 考试涉密人员应杜绝在公共场所谈论与考试相关问题。
- 4. 考试涉密管理人员离岗、离职前需将所保管的有关文件、 资料等全部清理移交,不得带走。

第十八条 制卷过程需明确分工、明确责任。制卷过程包括: 试卷的排版、校对、打印、印刷、捡页、装订、装袋、密封、保存等。

- 1. 专人全面负责考试制卷管理工作并监督实施。
- 2. 专人制版(原件、废版、整理放好)。
- 3. 专人印刷 (废版、废纸不得乱扔)。
- 4. 专人封存保管。
- 5. 严禁非工作人员出入制卷室及印刷室。
- 6. 工作人员离开制卷室时,必须把原稿及成品、半成品放入 卷柜内。
 - 7. 作废试卷、废版、废纸不得带出制卷室。
- 8. 做好制卷室保卫工作,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杜绝试题泄漏、 丢失。
- 9. 制卷结束,应校对印刷完毕的试卷。校对需认真仔细,确保准确无误。

第十九条 试卷印制完毕后,由学院(部、中心)指定专人领取,领取后要做到专人负责,专柜保管,不得丢失、拆封和泄漏。如发生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情况,要迅速采取措施,变换试卷或试题内容。泄漏试题为重大教学事故,将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条 学生凭本人所持的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证或校园卡(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按具体要求)参加考试。若学生证遗失,须携带身份证或所在学院出具的证明方可参加考试。无证件或证件照片不清晰、信息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者,取消该科目的考试资格。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安静,并按监考人员要求在指定位置入座。相关证件放在课桌上的指定位置以便核查。如果监考教师没有指定排位方法,在场学生有义务提醒监考教师。如果监考教师最终没有指导学生排位,任何考生都有权向教务处反映此问题。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开考前,应主动检查课桌、抽屉及座位 周围有无与考试有关的字迹或资料(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资料除 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生进入考场只能携带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 (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资料除外),其他物品一律按要求放到指 定地点。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严禁使用各类通讯工具,携带通讯工具者须关闭电源放到指定位置。不得将通讯工具作为时钟使用,不得使用具有存储、查询、编程等功能的电子设备。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只能使用考试专用答题纸(或答题卡)和 草稿纸,并将本人的专业、班级、姓名、学号等信息填写在规定 位置。如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信息,按替考论处。

第二十七条 学生答题一般须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水笔书写, 专用答题卡用 2B 铅笔涂点。如无特殊要求,用红笔或铅笔答题 视作无效。不得使用修正液、修正带、胶带纸等。 第二十八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如遇问题必须举手示意。除试卷印刷、装订问题外,监考人员不回答任何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考试过程中,学生不得随意离开座位或考场。 确有特殊原因需暂时离场,应得到监考人员同意,并由监考人员 陪同。

第三十条 擅自缺考或考核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不准补考。

第三十一条 考试进行中,提前交卷的学生在交卷后应立即 离开,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议论或喧哗。

第三十二条 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安坐原位, 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答题纸(卡)、草稿纸并清点无误后方可 离场。试卷、答题纸(卡)、草稿纸等不得自行带出考场,不得 故意销毁。

第三十三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 听从监考人员指令。如有违反,按对违纪、作弊学生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监考人员职责与违纪处理

第三十四条 监考人员要认真学习考试管理有关规定,熟悉监考业务,遵守《上海健康医学院监考人员守则》(附件1),认真组织实施考场的考试工作,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考试违规行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顺利地进行。

第三十五条 监考人员应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按考试通知要求提前 20 分钟到场,关闭手机;开考前向学生宣读考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引导学生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组织考生按一定规则隔桌就座,认真检查学生证件,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做好学生签到工作。《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考场签到表》见附件 2。按考试安排准时发卷;收卷后当场清点考卷。

第三十六条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站立监考。监考期间不得看书、看报、听录音、聊天、使用手机等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准擅离职守,不得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但对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应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以板书方式当众公布。监考人员应如实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记录表》(附件3)。

第三十七条 监考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监考违纪:

- 1. 非不可抗因素, 擅自监考不到岗位或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 开考场。
 - 2. 非不可抗因素, 监考迟到。
- 3.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含提前开考时间或延长考试时间)、 地点或者考试安排;
- 4. 监考人员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 5. 监考人员对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不及时纠正、处理或故意隐匿不报。

- 6. 监考人员监守自盗,暗示、协助或支持学生违规。
- 7. 其他认定为考务违规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监考人员在监考中出现第三十七条所列之违纪行为,学校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应教学事故责任。

第六章 对违纪、作弊学生处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一般考试违纪行为。本规定所称考试作弊是指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等的严重考试违纪行为。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 认定为考试违纪: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 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6.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8. 拒绝听从指令,妨碍考务及监考人员履行职责的。

- 9.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 10.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 认定为考试作弊:

-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 方便的。
- 4. 携带或在考试过程中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5.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冒名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6. 故意销毁试券、答券或者考试材料的。
 - 7.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8. 组织团伙作弊的。
-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中出现第四十条所列之行为,应即时停止考试,监考人员收回试卷等材料,在其试卷、答卷上标记"违纪"字样,并在《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违纪记录表》(附件4)上填写该生违纪事实并需两位监考人员同时签字确认,学生本人确认签名后退出考场。该生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考试中出现第四十一条所列之行为,应即时停止考试,监考人员保留其作弊证据,收回试卷等材料,在其试卷、答卷上标记"作弊"字样,在《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违纪记录表》上填写该生作弊事实并需两位监考人员同时签字确认,学生本人确认签名后退出考场。该生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第四十四条 违纪作弊考生态度恶劣、拒不签字的,两位监 考老师在《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违纪记录表》内签字,并告之取 消其申诉权利,直接认定作弊。

第四十五条 对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记录和现场管理由监考人员负责。

第四十六条 对考试中发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的,学生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证据材料、试卷、答卷、《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违纪记录表》等,由考试监考人员在考试结束后送交考试组织学院(部、中心),学院核查事实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交教务处。教务处核查事实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交由学生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有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所列之行为,需要给予有效制止或核对事实等情形的,可根据情节报送学生处、保卫处处理。

第七章 成绩管理

第四十八条 试卷成绩复核结束后,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课程任课教师负责将成绩登录到教务系统中。成绩录入系统后,学生可上网查询。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按教务处与学院(部、中心)制定的考试日程准时参加考试。擅自缺考按旷考论处。凡旷考、考试违纪、作弊者,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考试违纪、作弊者,学校将根据其违纪、作弊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一学期內学生累计缺课达到课程学期计划时数的 1/3 或无故缺交作业达该课程作业量的 1/3, 不得参加该课程考 核,成绩以零分计,必须参加重修。

第五十一条 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学业成绩单中应当予以标注。

第五十二条 成绩一经录入并提交后一般不得修改,如确因 教师在阅卷、评分、登记分数等过程中疏忽造成成绩单和有关数 据需要修改时,需附试卷、答题卡等有关考核材料,提交成绩变 更申请,经开课单位审核、教务处审批后变更成绩。同时将变更 后的成绩纸质版递交学院(部、中心)存档。

第八章 考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第五十三条 各学院(部、中心)应做好对考试期间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加强培训和演练,确保预案培训到位。在考前,要认真梳理各环节,做好自查和排查工作,将各种影响考试平稳进行的隐患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第五十四条 在考试中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 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 损坏等情况时,监考教师应立即向负责该考试组织的学院(部、 中心)报告,取得相应的指示,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和情况记录, 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顺延该场考试结束时间。 第五十五条 在考试中发现线上考试设备或网络故障,监考教师应立即向负责该考试组织的学院(部、中心)报告,并由其请示教务处,确认该次考试延时或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另行安排时间举行该科目考试;监考教师应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和情况记录。

第五十六条 在考试中发生考点突然停电,监考教师应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和情况记录。如果停电不影响考生考试,考试应正常进行。如果停电影响考生考试,应立即启用备用电源,保证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停电,负责该考试组织的学院(部、中心)应及时请示教务处,确认恢复供电时间,并确认该次考试延时或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另行安排时间举行该科目考试。

第五十七条 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一般或重大事件时,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健康医学院考试管理规定》(沪健医教务[2019]11号)废止。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